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7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以电话、传真和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担保。单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10%或累计总金额超过30%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单一对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以下程序:

1、担保申请人向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信材料;

2、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有关担保议案,在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反担保方担保能力做出详细调查报告并对其信用等级做出评估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回避表决。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的对外担保。单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10%或累计总金额超过30%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决议同意子公司澳门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俄罗斯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金螳螂装饰中东有限责任公司、金螳螂(北马里亚纳群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金螳螂(柬埔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筹)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授信的授信期限为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合同之日起1年。授信可以用于借款、开立保函等。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授信额度内的借款等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同意子公司澳门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俄罗斯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金螳螂装饰中东有限责任公司、金螳螂(北马里亚纳群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金螳螂(柬埔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筹)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078号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以内保外贷的形式获得不超过7,000万美元的资金;同意公司为新加坡金螳螂的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079号公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2015-080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7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为子公司共计19,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之日起1年。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澳门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澳门金螳螂”)

澳门金螳螂成立于2015年2月,注册资本为2.5万澳门元,本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国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国际”)持有其90%的股权。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专家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几点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由于其新设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2、俄罗斯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俄罗斯金螳螂”)

俄罗斯金螳螂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为100万卢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国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国际”)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设计、施工;软装配饰设计、施工;环境导视系统设计、施工。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木制品制作;建筑石材加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承接钢结构工程施工,承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具体以当地注册为准)截止2015年9月末,俄罗斯金螳螂资产总额为10.65万元,净资产为10.65万元。

3、金螳螂装饰中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东金螳螂”)

中东金螳螂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为30万迪拉姆,金螳螂国际持有其49%的股权,自然人Mohammad Ali Amir Salem Aljueidi持有其51%的股权。根据金螳螂国际与自然人Mohammad Ali Amir Salem Aljueidi签订一揽子协议,约定自然人Mohammad Ail Amir Salem Aljueidi所有的中东金螳螂的表决权及收益权由金螳螂国际享有,故金螳螂国际实际拥有中东金螳螂100%的表决权及收益权。经营范围:从事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设计、施工;软装配饰设计、施工;环境导视系统设计、施工。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木制品制作;建筑石材加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承接钢结构工程施工,承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截止2015年9月末,中东金螳螂资产总额为441.74万元,负债总额为197.85万元,净资产为243.89万元。2015年1-9月中东金螳螂净利润为-58.84万元。

4、金螳螂(北马里亚纳群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塞班金螳螂”)

塞班金螳螂成立于2015年11月,注册资本为0.1万美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国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国际”)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室内装饰、建筑设计、建筑、景观、咨询。由于其新设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5、金螳螂(柬埔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筹备中,简称“柬埔寨金螳螂”)

柬埔寨金螳螂正在办理注册手续,拟注册资本:15万美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国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国际”)将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家具制作。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设计、施工;软装配饰设计、施工;环境导视系统设计、施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承接钢结构工程施工,承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具体根据工商核准及相关部门批准后确定)。

上述子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保证其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下列境外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同意为下列子公司共计19,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情况如下:

1、对中东金螳螂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对澳门金螳螂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3、对塞班金螳螂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4、对俄罗斯金螳螂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5、对柬埔寨金螳螂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中东金螳螂、澳门金螳螂、塞班金螳螂、俄罗斯金螳螂、柬埔寨金螳螂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以办理银行借款、开立保函业务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需要,保证其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中东金螳螂、澳门金螳螂、塞班金螳螂、俄罗斯金螳螂、柬埔寨金螳螂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18,40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9,660.48万元。本次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82,021.5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9.2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7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更好的利用财务杠杆,利用国际息差来降低资金使用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金螳螂”)以内保外贷的形式获得不超过7,000万美元的资金;同意公司为新加坡金螳螂的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加坡金螳螂简介

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为1美元,投资总额为8,00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各类室内外装饰设计、幕墙设计及建筑设计;承接各类室内装饰工程、各类幕墙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2、新加坡金螳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1,276.19	90,758.51
负债总额	73,671.25	71,539.59
净资产	27,604.94	19,218.9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1,349.28	75,298.07
净利润	5,726.52	6,477.65

新加坡金螳螂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新加坡金螳螂拟在未来一年内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7,000万美元的贷款。公司为新加坡金螳螂的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新加坡金螳螂本次贷款7,000万美元将用于归还新加坡金螳螂2012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边分行申请的7,000万美元的三年期贷款。因外币贷款利息低于国内人民币存款利息,以外币贷款归还前期借款,有利于公司继续利用国际息差来降低资金使用财务成本,利用财务杠杆来优化财务结构,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公司本次为新加坡金螳螂的贷款提供担保是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可以降低公司资金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新加坡金螳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18,40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9,660.48万元。本次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82,021.5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9.2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8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召开,会议决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9日~2015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7、参会方式

股东可以任选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及以上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5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4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81 投票简称:金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4、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如需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七、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罗承云、龙瑞、王扬

联系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地 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邮 编:215004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手机: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联系人手机: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77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2015年11月13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自查后编制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出具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承诺函》,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发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过程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胡晓龙先生已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拟增补黄志良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附件一:简历

黄志良,男,1965年出生,四川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曾任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科长、质量部部长、厂团委书记,珠海海顿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生产部经理、北京德普韦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一鸿建筑公司总经理、成都市永晨市政设施厂厂长等。2006年9月加入东旭集团,历任采购部长、制造部长、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旭集团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合同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等,现任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7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董事胡晓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胡晓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胡晓龙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增补黄志良先生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5-79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88%的股权)《关于提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承诺函>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2015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5-80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承诺函>的议案》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11月26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认购方式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批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15、《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16、《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等。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